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964
11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4月1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指示，我谨就1982年4月9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4961)声明如下：

宣布海域禁区(此为1982年4月9日我给阁下的信(S/14963)的主题)一事并未到达国际法中所说的封锁概念。同时，正如此项宣布本身已很清楚，这一措施并不影响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了实行其固有的自卫权利可能须要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的权利。侵略定义第三条C款提到“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海岸”，这在任何情形下均与此无关，因为该禁区系围绕着英国领土的四周。而比较有关系的则是侵略定义的第二条，即“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首先使用武力的乃是阿根廷。

安全理事会于1982年4月3日通过的第502(1982)号决议提到阿根廷武装部队入侵，提到其确定这是对和平状况的破坏，并要求阿根廷立即将其部队撤出，因此，不容置疑，对当前破坏该区域和平应负责任的是阿根廷。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紧急文件予以散发。

临时代办

汉密尔顿·怀特(签名)